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9號

原告 吳曉瑩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蔡昱延律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：中國人壽股
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于巧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